**桃園市建築工程免予辦理鄰房現況鑑定切結書**

本案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土地之建築工程(地上 層、地下 層)，領有貴府核發（ 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建造執照。本案工程依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認免予鑑定，如有發生損害鄰房爭議事件，依法分別負其責任，特立此書(說明資料如附件)。

此　　致

桃園市政府

承 造 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起 造 人： (印)

監 造 人： (簽章)